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7月16日 14:00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7月10日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

4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蒋陆峰先生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人，代表股份251,055,4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8545%。

其中：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247,535,1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0573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3,520,2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972%。

3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84 人，代表股份 3,520,2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972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表决通过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0,994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6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5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58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87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6%；弃权 5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9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李鹏律师、吴婧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